



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 (第 1 學期)

承辦單位 協助種類	清水區大秀國小 政府補助 案號:45602-33289	
階段別	國小	
身分別	低收入戶	
申請資格說明	一、設籍本市並就讀本市公、私立國中小之低收入戶學生。 二、前一學期成績學習領域評量總計平均60分以上,且日常生活表現無小過以上之處分(一年級新生免審核其前一學期成績),且未領取除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以外之政府其他各類學雜費減免優待補助。	
補助內容	一、國民小學:每人新臺幣1,000元。 二、國民中學:每人新臺幣2,000元。	
申請方式	申請書、低收入戶證明及未領取除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以外之政府其他各類學雜費減免優待補助切結書。	
申請時間	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	
洽辦處室人員	註冊組	
單位註解		

資料末端,以下空白